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○○　　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巷00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　吳珮瑜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及未成年子女日後之扶養費，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惟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 年家救字第000 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如確定，則聲請人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